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1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07-1 号

致：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航亚科技”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航亚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航亚科技拟实施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4.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本次股权激励的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航亚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根据航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17日）所获公开信息，航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061850324J
证券代码	688510
证券简称	航亚科技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无锡市新东安路 35
法定代表人	严奇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燃气轮机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特征特性检测服务；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30日至长期

根据航亚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日期：2024年4月17日）所获公开信息，航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航亚科技《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4]A149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4]E10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内与利润分配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航亚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亚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符合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619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包括：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严奇。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严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不仅是公司掌舵手，更是核心管理团队的重要领军者，在公司的战略规划、精细运营、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他推动强化现代化公司治理，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能力，确立公司的长远愿景和战略目标，引导企业顺应市场趋势与自身优势相结合的发展路径；他推动打造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工厂，落实资源能力建设，有力推动内部产能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作为科技委员会主任，他主持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前瞻性技术开展与攻关以及集成创新能力的建立，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5,838.26 万股的 2.1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74%，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1.82%；预留 1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9%，预留部分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8.18%。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严奇	中国	董事长	70	12.73%	0.27%
朱宏大	中国	总经理	70	12.73%	0.27%
井鸿翔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张广易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丁立	中国	副总经理	50	9.09%	0.19%
吴巍巍	中国	财务总监	40	7.27%	0.1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人)			120	21.82%	0.46%
预留部分			100	18.18%	0.39%
合计			550	100.00%	2.13%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及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科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上述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前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后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6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8.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39 元；
-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63 元；
- (3)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7.57 元；
- (4)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8.01 元。

3.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1)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

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① 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别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35	1.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1.80	1.5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2.20	1.9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净利润（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影响。

② 预留授予部分

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前，则 2024 年-2026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授予在 2024 年三季度之后，则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中 2025-2026 年的考核安排一致。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上述事项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至第（十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航亚科技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

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次股权激励的法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股权激励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本次股权激励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5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619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含航亚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4 月 17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构建公司经营团队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约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地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关联董事严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阮仕海、邵燃作为严奇的一致行动人，已在审

议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载明的主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
4. 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本激励计划中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进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4年4月17日